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5〕455号

申请人：胡某某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申请人胡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理答复意见书》（周自行答〔2025〕XX号）中关于XX号楼公共绿化问题的处理意见不服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5年5月29日